



# 傳統表演藝術教育必須建構一套落實的實習制度

## Traditional Performance Art Education Must Build a Practical Training System

林 清涼 Ching-liang LIN  
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教務主任

### 壹、緣起

近幾年來，教改活動隨著時代的脈動與更迭，加上教育界多方人士的推波助瀾，儼然使之形成一股無可抵擋的熱潮，為因應這股教改浪潮，教育鬆綁的問題，如何在教改的歷程中，找到一套落實的教改方案，使之立竿見影，是大家所期盼樂見的。但是任何新穎的教育理念，規劃再完善的制度，擬定再完美的措施，最後仍須回到老師與學生的身上，祇有他們共同的執行實現，才能使理論與實務結合，真正收到預期的落實教學效果，實際嘉惠學子。

因此，實習輔導制度的建立，在教改的途徑中更加突顯其重要性。尤其專業藝術教育表演技藝能力的養成，實習輔導活動隨即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。因為專業傳統表演藝術人才培育的養成過

程，更須老師與學生之間的教學互動。所以，教學活動就必須是鬆綁、開放的狀態才会有最佳學習的效果。此間是否達到落實的教學目標，便是決定學習活動是否成功的關鍵所在。因此，如何有效結合理論與實務的乖離、縮短彼此間的差距，強化二者在專業領域互動的關聯性，便成為表演技藝人才培育過程的重要課題。一方面要教導學生熟稔學習展演的技能及相關知識；另方面要求老師學習如何將個人專業知識及技藝，能有效地傳承給學生。此刻實習輔導單位便自然而然成為專業技藝人才培育，綜合技藝訓練規劃的仲介所。

實習輔導處為什麼是學生最喜歡、最常去的地方？這裡到底具有什麼樣的魅力，能吸引學生到這裡來？其實道理很簡單，因為

這裡是他們築夢的「伊甸園」；也是他們真正能肯定自己、成就自己生命的「象牙塔」，更是他們學習過程中，從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發洩的溝通管道。這裡充份表現傳統表演藝教學生的授教生活特質「上課一條蟲，台上一條龍」。為何如此？這也就是今天本文所要探究的重心所在。

目前國內各級藝術類科學校，在行政組織體系中，設有實習輔導處者並不多見。依據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明令公佈實施的藝術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設立。「各級藝術類科學校……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，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、展演、研究等單位與場所。」此規定之實習單位，所規劃執行之工作內容名目、實施方法與職業類科所規定之實習單位，所規

定之執行工作內容、項目相去甚遠，但實施方法與實施精神卻不謀而合。此間筆者願意將這幾年的工作執行經驗，分列下面幾點加以剖析，希望能與同道共同分享其間成長的喜悅，極具拋磚引玉之意義，還請方家先進不吝斧正、指教。

## 貳、實習輔導的意義及目的

何謂實習輔導？狹義的說，是指學生在課堂上所學習的一切技藝課程，在學習後不斷從事一次又一次綜合演練的活動過程指導。廣義的說，應是指學生在學習活動過程中的實際操作使用狀態而言，包括實際運作所含的一切；也就是將學生學習過程的理想，導向預期的學習教育目標。簡言之，是指學生學習過程中，由老師當場引導學生，再做一次以上的練習，直到學生熟稔，並且記住操作的方法與手段為止。

為什麼傳統表演藝教學生必須像技職教育學生實施實習輔導活動？其目的是希望學生能將所有學習之課程，付諸行動，同時縮短學習理想與現實之差距。但是在課程與課程之間的認知關聯，有時並未能完全符合。因此，它必須透過橫向與縱向間之交錯融合與比較過程，才能使學習者達到轉化實現的目的；有時還須經過個人想像創造揉合的過程，才

能達到師生共創教育的學習經驗與教育目標。也就是說它必須通過學習再學習的忠實觀、相互調適觀、落實觀的轉化途徑，才能達到學習的最終教育目標。

### 一、忠實觀

何謂忠實觀？是指學生在學習的實際操作過程中，能完全符合老師教學課程計畫的意圖及目標。在過去傳統技藝的傳承學習過程特別重視。這在傳統技藝師承的觀念裡，對老師與學生來說，以師承何家之師門以示公開負責，這樣的技藝傳承途徑，具有相當的教學品管功能，並且容易展現技藝師承獨特風貌與韻味，達到忠實傳承師門的教育目標。為說明方便將此觀念的特點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實習活動的實施，在於使學生是否能將平日所學的特殊技能，能由學生完全再呈現，而且達到完備學習的教育目標。
- (二) 經由學生學習再呈現出來的過程，能夠展現其學習成果的再現更趨完美。這樣的呈現過程，一方面老師的技藝可以達到移植的教育目標。另一方面學生也能從原先學習的舊情境，轉化為另一新情境的再創造。
- (三) 學習的教育目標，是學生與

老師之間學習互動共識發展的結果。它也是學生技藝專業的教學評量，更是學生學習成效的主要依據；也是學生通過由外而內的學習途徑，由內而外的成就表現。

- (四) 實習輔導的教學評量活動，是在測量老師教學計畫的意圖程度，是否實際符合課程設計的教育目標。例如梅派老師所教導出來的學生，是否達到梅派技藝呈現特殊風格與韻味的教育目標。

### 二、相互調適觀

相互調適觀，是指學生實習活動過程中，師生間相互的調適狀況，此間強調實習活動過程，並非如忠實觀單向的傳達接受，而是雙向相互影響與改變的過程。因為老師教學活動的實施發展過程，難免產生不同的次級文化，不同的信念系統、不同目的和價值，在融合過程裡，產生衝突與誤會是可以預見的。因此，實習課程的實施是合作、協商、安排、溝通和適應的結果。換言之，相互調適觀是在於強調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。因此，師生之間如何相互調整適應，不在乎課程教學內容實施多少的檢視。此間筆者試圖從對象角度切入探討其活動之特點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良好教學、學習效果，是老



師與其他同儕老師在實習活動過程中，相互討論、觀摩學習，達到教學相長及相互分享學習成長的喜悅時機。

- (二) 老師與學生之間，老師的專業知識、技能，透過實習活動加以綜合、統整的詮釋，使學生深入瞭解老師多元解釋展現才華機會，促使學生容易找尋發現偶像崇拜對象。

學生與其他學生同儕，在學習過程中，得到相互觀摩、討論、瞭解，找到模擬學習對象機會，提供學生更多的選擇學習方式及模仿對象。

### 三、落實觀

落實觀是指學生與老師之間，能透過各種途徑來共同創造教育學習經驗。但是在此之前，若能落實在課堂上的討論、對話、辯論與溝通的途徑，所建構出來的實際學習經驗的磨合；同時經過師生間不斷在思考和行動上，共同交互成長和改變的過程。這便是成為培養技藝專業素養之根本，也是形成技藝專業師門傳承特色之必經途徑。其實追根究底學生實習活動落實觀之結果轉化，就是實習活動最原始的胚胎型式。

綜上所述，實習輔導活動的學

習轉化途徑，應該是理性的、循序漸進的，而且有系統的實踐規劃。它必須通過不斷的調適、持續性發展的推動過程，也祇有如此才能建構出一套師生都喜歡共同參與成長的教學、學習方式，使它們的教學是開放輕鬆愉快，且能達到它們自我期許之預期教育目標。

目前我們學校實習課程之規劃與設計，均依照上述所剖析之方法與精神來推動，其實施狀況大致分兩類敘述如下：

- (一) 從實施層面來看：一般是就參與者及參與面的範圍大小，作為活動規劃之依據；而且就參與者與參與面相互影響情況來設計，其實它們兩者必然是相輔相成、相關聯的，例如原先祇是學生課堂上的學習實習活動開始發展，進而成為校內班際、科際活動，再發展為校外班際、科際、校際活動，甚至成為國際型的，各種不同層面的實習活動設計。當然這其間，實習活動層面大小設計，必須有各種不同層次的行政配合，不管是經費上的提供問題，人力上的支援等問題是相繼而來。因此，每個環節轉換也都是依不同層次方案，來做設計的考量依據。例如「拾玉鐲」、「泗州城」這兩個節目巡迴演

出，就是活生生的例子。它原先是由班的課堂教學內容，進而成為學生校外各種單位、機關邀請演出的節目。最後成為國際性邀演出國的節目，在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份應邀赴韓巡演。這兩個節目演出，曾經過各種不同實施層次，然後安排各種不同層次的行政配套來執行。

- (二) 從實施時機來看：一般是就參與活動的時機及實施來做規劃的依據，此類活動規劃，大致上分為固定性的經常活動，及臨時性的應邀實習演出活動兩種。前者大體均配合學校行事曆，事先訂好活動時間，並編列預算實施；後者則屬臨時性應邀展演實習活動，其特色是機動性大，常常年度編列預算不敷支付，須從主管單位或相關單位找尋資源來支應。首先來談固定性經常活動，一般是依據時序時機，配合節令之需來規劃。例如為表現年輕朋友生命力的特色，我們規劃在春天季節裡舉辦實習活動，來呈現青春活潑的生命力，熱情有勁的氣息。我們在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份，舉辦「繽紛青春藝術節」活動（如圖1）。另外在每年十二月份聖誕節前夕，正值配合學校校慶。因此，在此

刻就規劃辦理校慶相關系列活動。雖然是屬於寒冬季節，爲了使活動仍然能展現青春少年生命力的活潑氣息。故在名稱規劃上，仍然不失英雄少年本色，除了符合年節慶典需要，更需要考量活動的實質意義。故標題命名爲「勁舞嘉年華會」活動（如圖2）。再如每年夏天，鳳凰花開時刻，各科畢業班均須製作畢業展，此項實習活動，每年選在畢業前夕的五月份舉辦，它是配合學生學習課程的時序時機需要來規劃。第一次八十五年爲了避開學生參加各種資賦優異、保送、推薦、畢業考、大學聯考等考試活動。大打如意算盤，舉行時間訂在保送、推薦、畢業考之後，畢業典禮前夕、大專聯考之前。這樣的時間決定，我們經過很多次的調查、收集資料、開會、協調、修正、檢討所訂出來的結果。這次的畢業巡迴演出，除了學生作品展現外，還配合學生畢業旅行。其主要行程包括花蓮文化中心公演兩天，南台灣高雄中山大學演藝中心公演兩天，共四場，內容包括第一場音樂、舞蹈聯展；第二場戲劇小倫嘉年華展演。此次活動層面達到全校性，弄得全校大部份教職員人仰馬翻，叫苦連天。不

管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的資源投入相當大，最嚴重的是前後時間拖延太長，造成參與者形成疲乏現象。第二年、第三年慢慢徵詢各單位相關人員修與意見如下：

- 1.畢業製作和畢業旅行活動分開實施。畢業實習演出部份，仍然由實輔處規劃、執行；畢業旅行活動，則由訓導處規劃承辦。首先受惠者是參與老師及相關人員，不必兩批人馬同時承受長行程之苦，節省人力、財力資源。
- 2.改變活動實施時間。配合鳳凰花開時節氛圍之需，畢業旅行活動，仍然維持五月份實施；而畢業實習製作，則配合時節時序之須來執行，爲避開下學期各種考試之衝突，將演出時間移到上學期之期末——十二月、元月份實施。並且列爲「國光劇場」系列活動節目（如圖3）。一方面可以避開各種升學考試困擾，影響學生升學情緒與氣氛；另一方面爲節省人力、財力資源，同時仍然維持學生與社會脈動之互動機會，將所有畢業製作展演活動，提前實施並列入國光劇場。

另再如教育部爲縮短城鄉傳統

曲藝文化饗宴差距，每年委託國光及復興劇校規劃「青少年國劇欣賞」巡迴展，演出分南台灣、北台灣兩大部份分別實施，時機則由兩校自行掌握。國光藝校一般則依學生教學進度排入學校行事曆實施。實施步驟，每年首先透過實習輔導會議決議原則規劃，同時與各科教學進度同步進行，選訂適當展演時間。其次爲掌握演出技藝水平，委請各位任課老師提出教學進度管制表配合教學進度規劃實施。所以歷年來此項演出計劃執行均能順利推動，且成果績效良好，均能獲得社會各界高度肯定。（如圖4）

其次要談的是臨時性應邀實習展演，此類活動純屬校外社會各級學校、機關、社團之服務性質展演活動。大致分類如下：

- 1.社區活動—此類活動不刻意去規劃安排，採取機動性且視學校學生教學進度來考量。諸如文山社區母親節親子遊園會、文山包種茶收成競賽頒獎、社區敦親睦鄰文化藝術節……等休閒、茶道促銷文化活動均屬之，不勝枚舉。
- 2.機關、社團舉辦活動之邀請。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規劃之「傳統戲曲之夜」文化列車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規劃之「畫說京劇風流人物臉譜彩繪」……等活動，均屬之。
- 3.相關學校邀請之活動。如僑大先修班，每年僑生入學受訓期末



圖1 繽紛青春藝術節小D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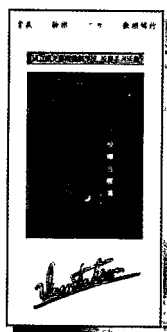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勁舞嘉年華會小DM

圖3 國光劇坊系列活動-  
音樂科學生畢業製作之DM

圖4 每年青少年國劇欣賞巡迴展DM

結訓，為讓僑居地學生，對祖國傳統文化多一層認識，特別規劃傳統戲曲做一次文化饗宴之旅。再如一九九八年七月份辦理之「中韓傳統表演藝術研習營」活動。它是韓國藝術學院邀請之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，活動內容包括教學訓練、展演及學術座談會等。由於活動內容項目多，人力、財力資源等學校均無法負荷。所以，首先成立臨時組織編制，邀請國立國光劇團合作辦理。一方面解決人力、財力資源負擔；另一方面找尋主管單位教育部、文化建設管理基金會、外交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……等單位，給予財力支援，減輕學校預算負擔。

4. 各社團演出活動邀請技術支援。  
此項特別是民間各劇團演出，必須由學校傳統科支援衣箱及後場相關技術人員，也祇有由學校釋出這樣的技術資源，才能使這些民間劇團的演出活動順利推展。

由於篇幅有限此間不再贅述說，前舉各種劇團活動，均屬臨時邀請，學校一般會考慮活動性質需要，會邀請各相關負責人召開協調會，來決定展演活動內容及參演人員。一般決定權由校長看活動層面大小，指示實輔處做臨時編組，並請相關負責人做節目推薦審核，然後再做活動預算，並與邀請單位做多方面溝通協調。待雙方達成共識，即敲定合作方式，並規劃相關行政配套作業程序，來完成實施藍圖。

以上所列舉之校外實習活動，可以說是極具充分開放彈性的全方位規劃，不保守、不墨守成規的藝術活動規劃。它與一般類科學生之訓導處訓育組所辦理之學生校外社團活動規劃，是有所不同之處，一般人常對此甚表疑惑。事實上經前面所述，應已很清楚釐清界限，訓育組所規劃辦

理的是學生課外活動，指的是學生社團活動，與學校教學課程無關。一般人對於其間活動內容，總認為是學生籠統才藝表演，與我們前面所述的實習表演活動混為一談。但事實上，它與專業藝術學校學生的實習才藝表演活動是有差別。尤其在才藝表現技術水平的評量要求是不一樣的，它必須配合學生的教學進度；同時在藝術活動呈現的過程中，必須有學校老師來做教學評量。這也就是最後筆者所要的總結論——「藝術專業與藝術票友」之分野吧！

# 美育 稿約

一、本刊徵稿範圍從表演、視覺、音像之藝術定點，延伸至教育、行政、鑑賞與評論等多元化領域，賦予充分思辨探討的空間，以激揚國人對文化藝術精髓之認知。徵稿範圍如次：

藝術教育—國內外教育體制、藝術人才之培育、教學教材之研發等，此領域稿件一律優先刊登。

藝術論壇—以環境文化為觀察站，從各角度切入，論析當今藝術思潮或新美學觀之建立。

人物素描—綜合採訪、文獻或圖錄，闡述藝壇代表人物之創作歷程及理念。

其他—藝術史、藝術理論、鑑賞與批評、本土與域外展演活動之透視等。

二、撰稿格式（稿件一律電腦打字，並附上磁片，存文字檔，規格為Word5.0以上）

（一）封面：文章題目、作者中英文姓名、作者基本資料（包含學經歷、服務單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等）。

（二）正文：一般稿件每篇字數以四千至八千字以內為原則，圖片務必精良，本刊有篩檢權。

（三）參考文獻：格式採美國心理學會（APA）之格式，依下列基本原則排序：

1.書籍類（排序：作者、年代、書名（版數）、出版地點、出版社）

張春華（1998）。兒童歌謠研究（修訂版）。台中：西華書局。

Steen, W. C.（1999）。 *Introduction to Dance for children*（3rd ed.）。New York：Schott.

黃玉芝（1994）。導賞活動之語彙運用。載於楊正雄等主編：審美發展研究第二輯（pp.12-14）。

台南：正文書局。

Rainbow, K. A.（1999）。A study of the musical abilities of children. In Gibbs, J. T., & Huang, L. N.（Eds.），*Children's peer relations*（pp.3-6）。San Francisco：Jossey-Bass.

2.期刊、雜誌類（排序：作者、年代、篇名、期刊（雜誌）名稱、卷期數、頁數）

郭玲玲（1996）。圖騰藝術。人文學報，45，12-16。

Frazee, W. C., & Beer, A.（1991）。Adult approval and students' music behavior. *Psychology of Music*, 13, 133-137.

三、著作財產權：應徵稿件需未曾發表過、且非抄襲之作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除由作者自行負責外，其經本刊編輯部查明屬實者，本館得予以取消稿酬或退稿，稿酬已支付者則予以追繳。譯文與圖片需取得著作財產權所有者之同意書，並刊印授權註明。凡經刊登者，需同意授權本館及國家圖書館以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。

四、來稿請以掛號寄至臺北市中山南路二十一號中正藝廊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研究推廣組《美育》編輯部收。

聯絡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九六五一〇二轉二二六、二四四

傳 真：（〇二）二三四一五八六八、二三五七八七〇六

電子信箱：dora@linux.arte.gov.tw